

水利部文件

水保〔2023〕25 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

《水利部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水利部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

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擘画了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宏伟蓝图,是推动新时代水土保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意见》,落细落实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目标任务,明确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意见》对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进行系统谋划和总体部署,明确了指导思想、工作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指导性、纪律性和约束性。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水土保持工作,深刻认识水土保持是江河保护治理的根本措施、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不断推进新时代水土保持事业高质量发展。要锚定《意见》明确的2025年、2035年目标任务,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要,坚持问题导向

向、保障民生,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施策,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采取有力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主要目标

(一)到 2025 年,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和工作体系更加完善,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管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水土流失状况持续改善,全国水土保持率达到 73%。到 2035 年,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全面形成,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控制,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全国水土保持率达到 75%,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显著增强。

落实措施:

1. 将 2025 年和 2035 年全国水土保持率目标逐级分解到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形成覆盖国家、省、市、县四级的水土保持率目标体系。(责任单位:水保司负责;中国水科院、各流域管理机构参与。完成时限:省级水土保持率目标分解工作 2023 年 2 月底前完成,市、县级水土保持率目标分解工作 2023 年 5 月底前完成)

2. 将水土保持率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约束性指标,逐级开展考核。(责任单位:水保司负责;水规总院、水保中心、各流域管理机构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全面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

(二)突出抓好水土流失源头防控。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要求,建立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落实差别化保护治理措施。将水土保持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域纳入

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管控,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有关规划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应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落实措施:

3. 制定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划定指南。指导各地结合“三区三线”等,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的范围。(责任单位:水保司负责;规计司,水规总院、水保中心、各流域管理机构参与。完成时限: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划定指南制定工作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的范围划定工作 2024 年底前完成)

4. 建立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分类分区提出差别化的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和治理措施。指导地方对生态保护红线中水土保持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域,落实严格管控要求。(责任单位:水保司、水资源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水规总院、水保中心、发研中心、各流域管理机构参与。完成时限: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建立工作 2023 年底前完成,其他持续推进)

5. 制定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内容的相关规划水土保持内容编制技术要点。科学规范做好相关规划征求水土保持意见工作。(责任单位:水保司、规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水规总院、水保中心、各流域管理机构参与。完成时限:相关规划水土保持

内容编制技术要点制定工作 2023 年底前完成,其他持续推进)

6. 完善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和监管制度体系,依法严格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监督检查和验收管理。(责任单位:水保司负责;水保中心、沙棘中心、水规总院、各流域管理机构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加大重点区域预防保护力度。统筹布局和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区域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以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水蚀风蚀交错区等区域为重点,全面实施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对暂不具备水土流失治理条件和因保护生态不宜开发利用的高寒高海拔冻融侵蚀、集中连片沙化土地风力侵蚀等区域,加强封育保护。

落实措施:

7. 落实《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2021—2035 年)》,配合相关部门一体化推进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责任单位:规计司、水资源司、河湖司、水保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流域管理机构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8. 落实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加大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水蚀风蚀交错区等重点区域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力度,促进生态自我修复。(责任单位:水保司负责;水规总院、各流域管理机构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9. 指导各地对暂不具备水土流失治理条件和因保护生态不宜

开发利用的高寒高海拔冻融侵蚀、集中连片沙化土地风力侵蚀等区域加强封育保护。(责任单位:水保司负责;各流域管理机构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提升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把巩固提升森林、草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作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的重点,严禁违法违规开垦,加强天然林和草原保护修复,落实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充分发挥林草水土保持功能。以保护农田生态系统为重点,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灌溉排水体系,因地制宜建设农田防护林,提升土壤保持能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强化山体、山林、水体、湿地保护,保持山水生态的原真性和完整性,推动绿色城市建设。

落实措施:

10. 加强对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水土流失状况的监测评估,会同相关部门协同推进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水土流失预防保护。(责任单位:水保司、规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水保中心、各流域管理机构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1. 指导各省份以县为单位依法划定和公告禁止开垦陡坡地的范围。(责任单位:水保司负责;水规总院、水保中心、各流域管理机构参与。完成时限:2024 年底前)

12. 完善农田灌溉排水体系,配合相关部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责任单位:农水水电司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3. 按照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安排,配合相关部门指

导地方因地制宜建设农田防护林。(责任单位:水保司、农水水电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沙棘中心、各流域管理机构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4. 结合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保护城市山水自然风貌,推动绿色城市建设。(责任单位:水保司、水资源司、河湖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流域管理机构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5. 建立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评价指标与方法。定期开展监测评价。(责任单位:水保司、国科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水保中心、水规总院、中国水科院、各流域管理机构参与。完成时限: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评价指标与方法建立工作 2023 年底前完成,其他持续推进)

四、依法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

(五)健全监管制度和标准。依法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度,加强全链条全过程监管。针对不同区域、不同行业特点,明确差异化针对性要求,分类精准监管。完善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严格依照标准实行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水土保持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落实措施:

16. 修订出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构建全链条全过程监管体系。(责任单位:政法司、水保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 2 月底前)

17. 针对不同区域、不同行业水土流失特点,分类明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技术要点。建立水土保持方案质量常态化抽查机制,发挥好水土保持方案源头把关作用。(责任单位:水保司负责;水保中心、沙棘中心、水规总院、各流域管理机构参与。完成时限: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技术要点制定工作 2023 年底前完成,其他持续推进)

18. 制定农林开发等活动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严格依照标准开展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监管。(责任单位:水保司、国科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水保中心、沙棘中心、水规总院、各流域管理机构参与。完成时限:农林开发活动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制定工作 2023 年底前完成,其他持续推进)

19. 落实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要求,持续推进水土保持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断提高审批服务质量和效能。(责任单位:政法司、水保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建立以遥感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全面监控、及时发现、精准判别人为水土流失情况,依法依规严格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造成水土流失的生态破坏行为的惩治力度,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全面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积极推行基于企业自主监控的远程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对人为水土流失风险的跟踪预警,提高监管精准

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实现无风险不打扰、低风险预提醒、中高风险严监控。

落实措施:

20. 持续实施水利部和省级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完善遥感解译判别、核查认定和问题销号标准,提升智能解译判别水平,全面监控、及时发现、精准判别人为水土流失情况。(责任单位:水保司负责;水保中心、信息中心、各流域管理机构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1. 建立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制度,以生产建设单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参建单位为重点,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激励惩戒机制,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责任单位:水保司、建设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沙棘中心、水保中心、发研中心、各流域管理机构参与。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22. 制定水土流失危害调查和鉴定评估技术指南。推动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开展水土流失损害赔偿鉴定评估工作,为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大对造成水土流失的生态破坏行为的惩治力度提供支撑。(责任单位:水保司负责;水保中心、发研中心、各流域管理机构参与。完成时限:水土流失危害调查和鉴定评估技术指南制定工作 2023 年底前完成,其他持续推进)

23. 加快推进水利部“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积极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建立人为水土流失风险预警模型,加强对水土流失风险的监测评估和预报预警。(责任单位:水保司、政法司按职责分工负责;信息中心、水保中心、

中国水科院、各流域管理机构参与。完成时限：人为水土流失风险预警模型建立工作 2023 年底前完成，其他持续推进)

(七)加强协同监管。强化部门间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建立完善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移送等制度。加强水土保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充分发挥司法保障监督作用。健全与纪检监察机关沟通机制，及时将发现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畅通公众监督和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强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建设，提高专业化水平和现代科技手段应用能力，保障必要的经费和装备投入。

落实措施：

24. 依托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推进人为水土流失监管信息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指导地方健全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移送等工作机制。(责任单位：政法司、水保司按职责分工负责；信息中心、水保中心、各流域管理机构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5. 指导地方落实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加大水土保持监管和执法力度，加强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查处一批典型违法行为。(责任单位：政法司、水保司，各流域管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6. 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沟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规定，及时将发现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责任单位:机关党委、水保司,各流域管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7. 充分运用水利部 12314 监督举报服务平台,畅通水土保持公众监督和举报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责任单位:办公厅、水保司按职责分工负责;信息中心、各流域管理机构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8. 加强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经费和装备投入,提高监管专业化水平和现代科技手段应用能力。(责任单位:水保司,各流域管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规计司、财务司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八)强化企业责任落实。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要求。大力推行绿色设计、绿色施工,严格控制耕地占用和地表扰动,严禁滥采乱挖、乱堆乱弃,全面落实表土资源保护、弃渣减量和综合利用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有针对性加强行业指导。

落实措施:

29. 修订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完善人为水土流失防治技术标准体系。(责任单位:水保司、国科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水规总院、水保中心、沙棘中心、各流域管理机构参与。完成时限:水土保持监理规范修订工作 2023 年底前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修订工作

2024年6月底前完成,其他持续推进)

30. 严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督促指导生产建设单位全面落实表土资源保护、弃渣减量和综合利用要求。(责任单位:水保司负责;水保中心、沙棘中心、水规总院、各流域管理机构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1. 健全与相关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协同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和指导。(责任单位:水保司负责;各流域管理机构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加快推进水土流失重点治理

(九)全面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在大江大河上中游、东北黑土区、西南岩溶区、南水北调水源区、三峡库区等水土流失重点区域全面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各地要将小流域综合治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建立统筹协调机制,以流域水系为单元,整沟、整村、整乡、整县一体化推进。以山青、水净、村美、民富为目标,以水系、村庄和城镇周边为重点,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与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特色产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有机结合,提供更多更优蕴含水土保持功能的生态产品。

落实措施:

32. 以大江大河上中游、东北黑土区、西南岩溶区、南水北调水源区、三峡库区等区域为重点,指导地方全面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责任单位:水保司、财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流域管理机构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3. 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试点,以流域为单元,打造一批整沟、整村、整乡、整县一体化治理样板。(责任单位:水保司、财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水保中心、沙棘中心、各流域管理机构参与。完成时限:2024 年底前)

34. 制定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的指导意见。修订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规范。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每年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 400 条以上,并纳入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责任单位:水保司、财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水保中心、沙棘中心、各流域管理机构参与。完成时限: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的指导意见制定工作 2023 年 2 月底前完成,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规范修订工作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其他持续推进)

(十)大力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聚焦耕地保护、粮食安全、面源污染防治,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大力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加快推进长江上中游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因地制宜完善田间道路、坡面水系等配套措施,提升耕地质量和效益。推进黄土高原旱作梯田建设,加强雨水集蓄利用,发展高效旱作农业。加大东北黑土区坡耕地和侵蚀沟水土流失治理力度,统筹推进保护性耕作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保护好黑土资源。有条件的地区要将缓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

落实措施:

35. 大力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在继续实施黄河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基础上,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尽

早在长江上中游地区启动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责任单位:水保司、规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6. 结合松辽流域水土保持规划编制,明确东北黑土区侵蚀沟治理目标任务、建设思路和布局。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东北黑土区侵蚀沟水土流失治理力度。(责任单位:水保司、财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松辽委参与。完成时限:松辽流域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其他持续推进)

37. 协调农业农村部,在有条件的地区将缓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责任单位:水保司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一)抓好泥沙集中来源区水土流失治理。以减少入河入库泥沙为重点,突出抓好黄河多沙粗沙区特别是粗泥沙集中来源区综合治理,大力开展黄土高原高标准淤地坝建设,加强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和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实施固沟保塬工程。积极推进南方丘陵山地带崩岗综合治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

落实措施:

38. 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大力开展黄土高原高标准淤地坝建设。(责任单位:水保司、规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黄委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9. 大力推进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拦沙坝建设,“十四五”期间完成 2500 座以上。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实施沙棘等生态减沙工程。(责任单位:水保司、规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黄委、沙棘中心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0. 制定新一期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和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方案并推进实施。(责任单位:水保司、财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黄委参与。完成时限: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和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方案制定工作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其他持续推进)

41. 督促指导黄土高原七省区开展重要淤地坝安全监测和预警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重要淤地坝“四预”能力建设。(责任单位:水保司,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中国水科院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2. 督促指导黄土高原七省区将淤地坝工程防汛纳入地方防汛责任体系。(责任单位:防御司、水保司,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前)

43. 常态化开展淤地坝工程建设质量检查,确保工程建设质量。(责任单位:水保司,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4. 指导地方结合小流域综合治理,推进黄土高原固沟保塬、南方丘陵山地带崩岗综合治理。(责任单位:水保司、财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江委、黄委、珠委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提升水土保持管理能力和水平

(十二)健全水土保持规划体系。落实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制定全国重要江河流域水土保持规划,推进上中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地方各级政府要依据全国及流域水土保持规划,及时制定或修订本行政区水土保持规划,合理确定水土保持目标,明确水土流失防治布局 and 任务。强化规划实施跟踪监测评估。

落实措施：

45. 组织编制七大流域水土保持规划，以流域为单元，系统谋划水土流失防治格局。（责任单位：水保司、规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水规总院、各流域管理机构参与。完成时限：2024 年 6 月底前）

46. 督促指导地方及时制定或修订本行政区水土保持规划。做好规划实施跟踪监测评估。（责任单位：水保司负责；水规总院、各流域管理机构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7. 结合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会同相关部门，每年向国务院报告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年度实施情况。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中期评估。（责任单位：水保司负责；水规总院参与。完成时限：全国水土保持规划中期评估工作 2024 年底前完成，其他持续推进）

（十三）完善水土保持工程建管机制。创新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工程组织实施方式，优化项目审批程序。积极推行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建设模式，发挥好村级组织、土地使用者、承包经营者作用，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和治理区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完善治理成果管护制度，按照“谁使用、谁管护”和“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建立工程运行维护费用政府和受益主体分摊机制。

落实措施：

48. 指导地方创新组织实施方式，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政策落地。对政策落实力度大的地方，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大支持力度，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工程建设。（责任单位：水保司、财务司、规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流域管理机构参

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9. 制定淤地坝养护标准。指导黄土高原七省区制定占用淤地坝相关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和要求。(责任单位:水保司、国科司,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 年 3 月底前)

50. 以淤地坝、拦沙坝工程为重点,指导地方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出台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维护费用政府和受益主体分摊相关政策,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责任单位:水保司、财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发研中心、水保中心、沙棘中心、各流域管理机构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四)加强水土保持考核。实行地方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落实措施:

51. 建立中央对省级的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制度,组织制定考核办法,明确考核指标体系。开展对省级政府的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责任单位:水保司负责;水规总院、水保中心、各流域管理机构参与。完成时限: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和指标体系 2023 年底前完成,考核工作 2024 年启动实施)

52. 督促指导各地建立地方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水保司

负责；水规总院、水保中心、各流域管理机构参与。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

53. 协调争取将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先进表彰活动纳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复设立的常设项目。（责任单位：人事司、水保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五）强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构建以监测站点监测为基础、常态化动态监测为主、定期调查为补充的水土保持监测体系，完善全国和重点区域土壤侵蚀模型，深化监测评价和预报预警，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在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中的重要作用。优化水土保持监测站网布局，按照事权划分，明确中央与地方支出责任，健全运行机制。按年度开展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及时定量掌握全国各级行政区及重点流域、区域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成效。建立水土保持监测设备计量制度，保证监测数据质量。

落实措施：

54. 协调推动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站点优化布局，落实建设投资和运行管理经费。指导省级开展地方监测站点优化布局、升级改造和运行管理。（责任单位：水保司、规计司、财务司、建设司，水保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水规总院、各流域管理机构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5. 按年度开展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及时定量掌握全国各级行政区、重大国家战略区域和重点关注区域、大江大河流域及主要支流流域的水土流失状况、动态变化及防治成效。结合管理需求，深化拓展监测成果分析评价。（责任单位：水保司，水保中心、各

流域管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财务司，信息中心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6. 研发全国和西北黄土高原区、东北黑土区、北方风沙区等重点区域土壤侵蚀模型。（责任单位：国科司、水保司，水保中心、中国水科院、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57. 推进东北黑土区侵蚀沟、黄土高原淤地坝淤积情况、长江经济带重点区域坡耕地水土流失、黄河中游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水土流失与入黄泥沙等专项调查。（责任单位：水保司，水保中心、各流域管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财务司，信息中心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8. 开展水土保持监测设备计量工作，保证监测数据质量。（责任单位：水保司，水保中心、各流域管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六）加强水土保持科技创新。推进遥感、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水土保持深度融合，强化水土保持监管、监测等信息共享和部门间互联互通，提高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围绕水土流失规律与机理、水土保持与水沙关系、水土保持碳汇能力等，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支持水土保持领域重点实验室、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

落实措施：

59. 建设国家水土保持大数据库。整合优化现有水土保持监管、治理、监测等数据库，共享行业内外相关数据资源，强化数据关

联分析、智慧管理和深度运用。(责任单位:水保司,信息中心、水保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流域管理机构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0. 加快构建行业上下协同、系统内外信息共享的水土保持数字化场景,开发人为水土流失风险预警、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智能管理、淤地坝安全度汛“四预”等模型,建设智慧水利水土保持分系统。(责任单位:水保司、国科司,信息中心、中国水科院、水保中心、各流域管理机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水土保持数字化场景构建和模型开发工作 2023 年底前完成,智慧水利水土保持分系统建设工作 2025 年底前完成)

61. 依托部重大科技项目计划和长江、黄河水科学研究联合基金等平台,组织科研单位围绕水土流失规律与机理、水土保持与水沙关系、水土保持碳汇能力等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责任单位:水保司、国科司、水文司按职责分工负责;中国水科院、各流域管理机构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2. 加强水利部水土保持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地方建设水土保持领域科技创新平台。(责任单位:国科司、水保司按职责分工负责;中国水科院、各流域管理机构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七、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土保持工作的全面领导,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水土保持责任,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推进解决重点难

点问题,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落实措施:

63.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部党组组织传达学习贯彻,制定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方案,召开贯彻落实会议,动员指导水利系统贯彻落实,全面调动各级干部做好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意见》各项任务落细落实。(责任单位:水保司、办公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司局,相关直属单位参与。完成时限:2023年2月底前)

(十八)强化统筹协调。建立水土保持部际协调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水利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牵头组织和统筹协调作用,强化流域管理机构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管理,加强跨区域水土流失联防联控联治。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加强政策支持协同,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地方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重要问题,抓好督促落实。

落实措施:

64. 推动建立水土保持部际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水保司负责;人事司参与。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65. 督促指导地方政府建立水土保持协调机制。(责任单位:水保司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

66. 建立完善七大流域跨区域水土流失联防联控联治工作机制。强化流域管理机构在水土保持监督、治理、监测和智慧水保基

础支撑方面的职责落实。(责任单位:水保司,各流域管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跨区域水土流失联防联控联治工作机制建立工作 2023 年底前完成,其他持续推进)

(十九)加强投入保障。中央财政继续支持水土保持工作。地方各级政府要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水土保持投入。综合运用产权激励、金融扶持等政策,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和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对集中连片开展水土流失治理达到一定规模和生态修复预期目标的相关实施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相关产业开发。对淤地坝淤积和侵蚀沟、崩岗、石漠化治理等形成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按程序用于耕地占补平衡。建立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研究将水土保持碳汇纳入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制定完善水土保持碳汇能力评价指标和核算方法,健全水土保持标准体系。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等形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

落实措施:

67. 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大水土保持投入。指导地方多渠道筹措资金,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保障水土保持投入。将各地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责任单位:规计司、财务司、水保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8. 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指导意见,明确水土流失治理成果产权激励等相关政策。(责任单位:水保司负责;发研中心参与。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69. 指导地方在黄土高原地区开展淤地坝淤积形成坝地纳入耕地占补平衡试点。推进淤地坝淤积和侵蚀沟、崩岗、石漠化治理等形成耕地纳入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单位:水保司负责;发研中心、黄委、珠委、松辽委参与。完成时限:淤地坝淤积形成坝地纳入耕地占补平衡试点工作 2023 年底前开展,其他持续推进)

70. 指导地方积极利用金融扶持政策,主动对接政策性、开发性、商业性金融机构,积极争取贷款期限、利率和金融服务等方面优惠措施,拓宽水土流失治理资金筹措渠道。(责任单位:水保司、规计司、财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1. 制定水土保持碳汇能力评价指标和核算方法。推动将水土保持碳汇纳入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责任单位:水保司、国科司按职责分工负责;中国水科院、水保中心等参与。完成时限:水土保持碳汇能力评价指标和核算方法制定工作 2023 年底前完成,其他持续推进)

72. 按照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要求,及时制定或修订水土保持相关技术标准,完善水土保持标准体系。(责任单位:水保司、国科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水保中心、沙棘中心、水规总院、各流域管理机构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十)强化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加强水土保持学科建设。将水土保持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强化以案释法、以案示警,引导全社会强化水土保持意识。开展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加强水土保持科普宣传和文化建设。加强国际交

流合作,讲好水土保持“中国故事”。

落实措施:

73. 加强水土保持普法宣传,创新普法方式和手段,广泛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相关制度。(责任单位:政法司、水保司,各流域管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4. 以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水土保持领域科普教育基地、水情教育基地等平台为载体,加大水土保持科普宣传和文化建设力度。(责任单位:办公厅、水保司、国科司,各流域管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中国水科院、宣教中心、水利报社、科技推广中心和相关水土保持社会团体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5. 将水土保持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丰富水土保持培训教材和中小学读本。定期发布并宣传水土保持典型案例,强化以案释法、以案示警。(责任单位:人事司、水保司,各流域管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宣教中心、人才中心、水利报社和相关水土保持社会团体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6. 指导相关高等院校加强水土保持学科建设,加大水土保持人才培养力度。(责任单位:人事司、水保司、国科司按职责分工负责;人才中心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7. 高标准开展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形成一批有示范作用的示范县、科技示范园和示范工程。建设好赣州、延安、拜泉、右玉、长汀等五个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引领带动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水保司、人事司按职责分工负责;中国水科院、水保中心参与。完成时限: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

行区建设工作 2025 年底前完成,其他持续推进)

78. 指导开展国际交流和学术交流活动,不断增强中国水土保持国际影响力,讲好水土保持“中国故事”。(责任单位:国科司、水保司按职责分工负责;中国水科院、相关水土保持社会团体和国际组织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八、工作要求

(一)有关司局和单位、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与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结合,加强组织推动,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层层压实责任,狠抓各项工作落实。

(二)有关司局和单位、各流域管理机构要根据《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按照本实施方案,逐项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措施内容,压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节点,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责任担当,全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牵头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主动抓好工作落实;各参与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支持配合,确保各项任务完成到位。

(三)水保司会同办公厅加强对各项落实措施完成情况的跟踪督促,将具有明确量化指标的年度重点任务按程序纳入督办管理。各牵头单位要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和重要成果反馈水保司。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水利部办公厅

2023年2月1日印发
